

第 一 部 分

生 活 的 问 题

1. 我们在寻求什么？

我们大多数人在寻求什么呢？我们每一个人想要什么呢？的确，弄清这一点是重要的。也许，我们大多数人寻求着某种幸福、某种安宁；在一个受骚乱、战争、争执和冲突支配的世界里，我们想要一个避难所，在那里能有一些安宁。我想，这是我们大多数人所希望的。因此，我们追随着，从一个领袖到另一个领袖，从一个宗教组织到另一个宗教组织，从一个导师到另一个导师。

我们所寻求的究竟是幸福还是某种能衍生出幸福的满足呢？在幸福与满足之间存在着一个差别。你能寻求幸福吗？也许你能找到满足，但的确你不可能找到幸福。因为幸福是被衍生的，它是别的事物的一种衍生物。因此，在将我们的身心投注于某种需要大量热诚、关

切、思考与谨慎的事物之前，我们必须弄清楚——难道不是必须的吗？——我们寻求的是什么？是幸福还是满足？我担心我们大多数人寻求的是满足。我想要得到满足，在探求的最后，我们想要找到一种充实感。

如果一个人寻求的是安宁，那么，这毕竟是非常容易找到的。一个人能够盲目地献身于某种事业、某种思想，并躲避在那里，但这不解决问题。在一个封闭的观念里纯粹隔离起来，这不是一个消除冲突的办法。因此，我们必须弄清楚——难道不是必须的吗？——在内心，正如在外表一样，我们每一个人想要什么？如果对此我们是清楚的，那么，我们就没有必要去任何别的地方，找任何导师，去任何教堂，参加任何组织。但是，我们的困难在于，对于我们的目的，我们自己应是清楚的，然而我们能否清楚呢？而且，这种清楚究竟是通过探究获得的，还是从那些遍布各个角落的教堂中的说教者——从最高级的牧师到最普通的布道者——的话中找到的？你是否必须求助于某些人才能弄清楚呢？还有，那就是我们正在做的，不是吗？我们读数不清的书，我们出席许多会议和讨论，我们参加各种各样的组织，试图因此找到一剂救治我们生命中的冲突

与苦难的良药。或者，我们这些都不做，我们以为我们已经找到了这种良药，就是说，我们宣称某个特定的组织，某位特定的导师，某本特定的书已使我们满意。在那里，我们已经找到我们需要的一切，因此，我们就停留在那里，并使之定形、使之封闭。

在这所有的混乱之中，难道我们不寻求某种永恒、持久以及我们称之为真正的事物吗？这种事物可被称之为上帝、真理，或称之为你所喜欢的。的确，称什么并不是问题的本质，名不是实。因此，不要让我们陷于玩文字游戏的泥坑里，把这种游戏留给那些职业演讲者吧。在我们大多数人那里，存在着一种追求永恒事物的探究，这种事物是我们能够依靠的，给我们以信念、希望、持久的热情与确定性的事物，难道不是吗？之所以会如此，是因为我们对自己是如此地不确定，我们不知道我们自己。对外在事物我们知道很多，书本已经告诉了我们，但是，这些知识并不是我们自己知道的，我们没有一种直接的体验。

那么，我们称之为永恒事物的是什么呢？我们一直寻求的是什么呢？它将或者我们希望它将提供给我们永恒事物吗？难道我们不是在寻求持久的幸福、持久的满足、持久的确定性

吗？我们想要获得那种将具有恒久性的东西，因为只有它才能使我们满意。如果我们自己抛开所有的言语，而就其真实而言，那么，这就是我们所想要的。我们想要永恒的快乐与永恒的满足，对此，我们可称之为真理、上帝或你所喜欢的名称。

很好，我们想要快乐。这样讲也许显得非常不文雅，但这是我们事实上想要的东西——将给予我们快乐的知识，将给予我们快乐的经验，到明天还不会消失的一种满足。然而我们有过各种各样感到满足的经验，但是它们全都逐渐消失了。因此，现在我希望在现实中、在上帝那里找到永恒的满足。的确，这就是我们正在寻求的一切，无论是聪明的人还是愚蠢的人，理论家还是那些力求着某种事物的实干者都是如此。但是，有没有一种永恒的满足呢？存不存在那种将耐久下去的事物呢？

如果你寻求永恒的满足，那么的确，你必须了解你正在寻求的这一事物，难道不是吗？当你说“我寻求着永恒的幸福”——上帝或真理或你喜欢称的时，难道你不需要了解你正在探究的这一事物吗？了解探究者、寻求者吗？因为也许不存在那种具有永恒可靠的、永恒幸福的事物。真理也许是完全不同的某种东西，

认为它与你能看到的、能设想的、能用公式表达的东西是完全不同的。因此，在我们寻求永恒事物之前，认识寻求者难道不是显然必要的吗？寻求者与他所寻求的事物是不同的吗？当你说“我寻求着幸福”，寻求者与他探究的对象是不同的吗？思想者与思想是不同的吗？难道它们不是一个连接的现象，而是一个分离的过程吗？因此，在你试图弄清楚寻求者正寻求什么以前，认识寻求者是根本的，难道不是吗？

因此，我们现在就必须真正严肃而深切地问自己，安宁、幸福、现实、上帝等等能够由别人提供给我们吗？当我们真正认识自己时，这种不停的探究与渴望能提供给我们特别的现实感和有创造性的人生吗？自我认识是通过探究得到的，还是通过追随别人、依附于某个组织、读一些书等获得的？只要我不认识自己，那么我的思考就没有任何根据，我的一切探究都将是徒劳，这毕竟是最主要的结论。难道不是吗？我可以躲进假象中去，可以从争执、冲突与斗争中逃离；可以崇拜别人；可以期待通过别人来拯救自己的灵魂。但是，只要我对自己是愚昧的，对自己的整个生命进程是无知的，那么，我的思考、感情和行为就没有任何

根据。

可是，我们最不想要的就是认识自己，尽管它是我们能够建造的唯一基础。在我们能够建造和改造以前，在我们能够谴责或摧毁以前，我们必须知道我们是什么。如果我们是卑劣、善嫉妒、爱虚荣和贪婪的，那么，这就是我们要塑造的对象，我们所生活的社会。

在我们开始寻求实在、寻求上帝以前，在我们能够行动、能够和别人有一些联系——这就是社会——以前，关键在于我们首先必须认识自己。我认为，一个认真的人是那种首先完全关心这一点的人。因为，如果你我不认识自己，那么在行动上，我们怎么能给社会、社会关系以及我们所做的一切带来变化呢？而这显然不是说自我认识是与社会关系相对立的，是孤立于社会关系之外的；而且，也显然不是要相对于群体、他人来强调个体与自我。

如果你不知道自己，不知道自己思考的方法以及为什么要思考某些特定的事物；如果你不知道自己生活的背景，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对艺术、宗教和你的国家、邻居以及你自己会有某些特定的信念，那么，你怎么能够真正地思考任何事物呢？如果不知道你自己的背景，不知道你自己思想的实质以及这种思想来自何

处，那么，你的探究的确是完全无益的，你的行为没有任何意义。

在我们能够弄清楚生命的最终目的是什么，战争、国家的对抗、冲突以及整个的困境这一切意味着什么以前，我们必须首先认识自己，难道不是吗？这听起来是如此简单，但其实是非常困难的。审视自己，了解一个人是怎样思考的，必须特别地警惕。当一个人对自己的思想、反应和感情的复杂性开始有越来越多的警惕时，他便开始有一种更大的认识。这种认识不仅是针对自己，而且是针对那些与自己发生联系的人的。认识自己就是在行为中研究自己，而这种行为就是社会关系。困难在于我们是如此急切，我们想要生活，想要达到一种目的，以致我们既没有时间也没有场合给自己去研究、观察的机会；或者，在维持生计、教养孩子这些各种各样的劳作中承担着义务，在各种各样的组织中担当某些职责，在不同的方面我们有如此多的责任，以致我们几乎没有时间去自我反省、去观察、去研究。因此，忽略的责任实际上在于自己，而不在别人。尽管遍布于世界各地的印度教及这一组织中的布道者们在读一些关于这或那或其他方面的最新的书，但在我看来是彻底落空的，完全无益的，

因为你也许能漫步于整个世界，但最终必须回到你自身。而且，因为我们大多数人没有认识到自己，所以要开始清楚地了解我们的思想、感情与行为的过程是极端困难的。

认识自己越多，就会越清楚。自我认识是没有尽头的，你不会达到一种完成，也不会得到一个结论，它是一条无尽头的长河。随着一个人对它的研究以及这种研究的越来越深入，一个人便能获得安宁。只有当内心是安宁的——这种安宁只能通过自我认识而不是通过强加给自我的一种约束而获得，只有处身于安宁与静默之中，实在才能出现。只有到那时，才能有巨大的幸福，有创造性的行为。没有这种认识与经验，仅仅读一些书，参加一些谈话，作一些宣讲，我觉得是很幼稚的，它们只是一种行为，而没有更大的意义。反之，如果一个人能够认识自己，并因此带来那种富有创造性的幸福和对于一些非精神性事物的体验，那么，也许会使与我们直接有关的社会关系和我们所生活的世界有一种改变。

2. 个人与社会

我们大多数人面临着这样一个问题，这就是，个人仅仅是社会的工具还是社会的目的。是作为个人的你我被社会和政府利用、诱导、教育、控制，被社会设计成某种模式，还是社会、国家为个人而存在？个人是社会的目的，还是仅仅是被教训、盘剥以及作为战争工具而被屠杀的傀儡？这正是我们大多数人面临的问题。个人究竟只不过是社会的工具、是受影响而定形的一具玩偶，还是社会为个人而存在，这是世界的问题。

怎样来寻找这个问题的答案呢？这是一个极重要的问题，难道不是吗？如果个人仅仅是社会的一种工具，那么，社会就要比个人重要得多。如果这是真的，那么，我们必须抛弃个性而为社会工作，我们整个教育体制必须被彻

底改革，个人应当成为一种被利用和损毁的工具。但是，如果社会是为个人而存在，那么，社会的功能就不是使个人与某种模式相一致，而是给予他自由的感觉和要求。因此，我们必须弄清楚哪个观点是错误的。

你将怎样探索这个问题呢？无论是激进者还是保守者，这种探索都是不依赖于任何思想体系的。如果它依赖于一个思想体系，那么，它仅仅是一个观念不同的问题，而观念总是滋生出敌意、混乱和冲突。如果你依赖于书本，无论是激进的还是保守的或者是经典的，那么，你依赖的仅是观念，或是佛与基督，或是你所愿望的。它们只是观念，而不是真理。关于事实的观念能够被否定，但事实却从不可能被否定。如果我们能发现事实的真理是什么，那么，我们就能够不依赖观念而行动。因此，抛弃别人所说的难道不是必要的吗？极端激进者或别的领导人的观念是他们适合环境的产物，因此，如果你要把书本上的发现作为你的发现的依据，那么，你只不过是被观念束缚了。而这已不是知识的问题。

那么，怎样去发现这个问题的真理呢？就此，我们来探讨一下。要找到这个问题的真理，必须摆脱各种宣教而保持精神上的自由，因为

这意谓着你能够不依赖观念来审视问题本身。教育的全部任务将是唤醒个人。要找到这个问题的真理 你将不得不非常清醒 这就意味着你不能够依赖于某个领袖。当你选择一位领袖时，你是出于混乱才如此做的，而你的领袖们也同样是混乱的，这正是世界上在发生着的事情。因此，你不能指望你的领袖给你什么引导与帮助。

一种希望认识问题的精神不仅要完全、整体地把握到问题，而且还必须能够敏捷地跟踪它，因为问题是永不会固定不变的。问题总是新的，它或是饥饿的问题、心理的问题，或是什么别的问题。任何一种危机都是新的，所以，要认识和跟踪它，精神必须始终保持清新、明晰和敏捷。我认为我们大多数人已认识到内在变革的迫切性，因为仅此就足以引起外在的、根本的变革，这是我自己和所有具有严肃目的的人们所关心的问题。而这种外在的变革如果没有内在的变革便不可能发生。因为社会总是固定的，所以，任何行动与改革如果没有内在的变革，那么，它的完成就等于变成为静止的。因此，没有一种持续的内在变革，外在的变革就毫无希望，因为缺少了它，外在的行为只能成为一种重复和习以为常的事情。你与他人，

你我之间的社会关系的运转就是社会；而只要没有这种持续的内在革命，一种有创造力的、心理上的变革，这个社会就变成为静止的，它就没有赋予生命任何性质；而且，因为没有这种持续的内在革命，所以社会总是在变成为静止的、凝固的，并因此不得不被持续地分裂。

包围着你的痛苦、混乱与你自身的关系是什么呢？确实，这种混乱与痛苦不是自身存在的，也不是社会造成的，而是你我自己造成的；是你我在彼此的相互关系中造就出它们的。在内心里你是什么早已被外在彻底设定；你是什么，你想什么和你感觉什么，你在日常生活中做什么也都被外在设定，而这便构成了世界。如果我们内心里——它是被设定的，并变成为世界，变成为社会，因为你我之间、我与他人的社会关系就是社会——是痛苦的、迷惑的和混乱的，而且如果我们的社会关系是混乱的、利己的、狭隘的、有限制的和民族主义的，那么，我们就会使之形象化并将无序带入世界之中。

你是什么，世界就是什么。因此，你的问题便是世界的问题。的确，这是一个简单而基本的事实，不是吗？在我们与一个人或许多人的关系中，我们似乎始终忽略了这一点。我们

想要通过一种体系，或通过一场基于一种体系上的观念或价值的革命带来变革。但是我们忘记了创造社会的是你我，由于自己的生活方式而带来混乱或秩序的是你我。因此，我们必须从身边开始，就是说我们必须关心自己的日常生活，关心自己每天在某种谋生的方式中以及在我们与自己的观念或信念的关系中展现出来的思想、感情和行为。这就是我们的日常生存状态，不是吗？我们为生计、谋职、挣钱而忧虑；我们关心自己与家庭或邻居的关系，而且，我们关心思想和信仰。现在，如果你审视一下我们的工作，那么能看到，它基本上是基于妒忌的，而这已不仅仅是一种谋生的方法。社会是如此构成，以致它成为一个不断冲突、不断适应的过程。这一过程是建立于贪婪和妒忌、妒忌自己上级的基础上的。职员想要成为经理，这显示出他不仅仅是关心生计和一种生存的方式，而且是关心地位和威望的获得。这种态度自然造成社会与社会关系的混乱。但是，如果你我只是关心生计，那么，我们就应该弄清楚谋生的正确方法，一种不是建立于妒忌基础上的方法。妒忌是对社会关系最具有破坏性的因素之一，因为妒忌显示出对权力和地位的渴望，而且它最终会导引出政治，它们两者是紧密相

联的。一个职员，当他企图成为一名经理时，他便成为一种造就产生战争的强权政治的因素，因此，他对战争是直接负有责任的。

我们的社会关系是建立在什么样的基础上的呢？你我之间、你与他人之间的这种关系——它便是社会——是建立在什么样的基础上的呢？虽然我们谈论爱，但是可以肯定，这种关系不是建立在爱的基础上的。因为，如果具有爱，那么，在你我之间就应该有秩序，就应该有和平、幸福。但是，在你我之间的社会关系中存在着大量以彼此尊敬的假面目出现的恶意。如果我们在精神和感情上是彼此平等的，那么，就不会有什么尊敬，不会有任何恶意。因为我们是两个相遇的个体，而不是信徒和导师，不是丈夫支配妻子，不是妻子支配丈夫。什么时候存在着恶意，什么时候就存在着支配他人的欲望，这种欲望会引起猜忌和愤怒，所有这一切在我们的社会关系中会造成那种我们力图躲避的持续冲突，而这种冲突会产生进一步的混乱和痛苦。

那么，作为我们日常生活、我们的信仰和整体的一部分的观念不是正在搅乱我们的精神吗？什么是愚昧？愚昧是对我们的头脑和双手创造出来的事物作出错误的评价。我们的大部

分思想产生于自我保护的本能，不是吗？我们的观念——噢，它们是如此之多——难道不是接受了那些并不是它们本身所具有的错误意义吗？因此，一旦我们相信某种形态，无论是宗教的、经济的还是社会的；一旦我们相信上帝，相信某些观念和一种将人与人分离的社会制度，相信民族主义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那么的确，我们就会将一种错误的意义赋予我们的信念，而这种信念将显示出我们的愚昧。因为这些信念分裂了人们。因此，我们看到，由于我们生活的方式，我们能产生出秩序或混乱、安宁或冲突、幸福或痛苦。

因此，我们的问题在于是否可能存在着一个固定的社会，而同时生活在这个社会中的个体发生着持续的变革。难道不是吗？就是说，社会的变革必须随着个体内在的、心理的变革开始。我们大多数人想要看到社会结构的一种根本变革，这就是在世界上正在进行着的通过某些方式引起社会变革的整个斗争。现在，假如有一场社会的变革，即有一场关于人的外在结构的行动，然而，如果没有任何个体内在的变革和心理的改变，那么，即使这场社会变革可能是彻底的，但究其真正的性质而言，社会仍是固定的。因此，要造就一个非重复、非固